项目编号：SXZHZC2026-CS073

2026年度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提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弃标函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sxzhxmgl001@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4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 B 座 1 楼洽谈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ZC2026-CS07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2026 年度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项目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8000.00	13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度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1楼洽谈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1楼5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1楼5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9）《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10）《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联系方式：029-822829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A区1号楼1单元2601-619室

联系方式：029-86477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莹

联系方式：029-86477988

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29-82282994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A区1号楼1单元2601-619室 联系人：张婉莹 联系方式：029-86477988
3.5	联合体磋商	☐接受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允许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含税价格。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注：（1）或（2）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除外至少提供一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至资格审查环节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1	磋商保证金	依据“市财函〔2020〕61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磋商报价表（首次）：壹份； 电子版（U盘）：贰份。 **电子版的要求：** （1）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3）U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U盘区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共4包） **①磋商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磋商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磋商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④磋商报价表（首次）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3）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首次）”及“请勿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9.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或按照第三方预算评审机构确定的费用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06092004065 78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履约 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7.4	其他补充事宜	1.一致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4、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含信息数据支持、聘请专家、年度考核、专项稽核等费用。该费用为包干价，除上述费用外，委托方不再支付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打印费等任何款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除非合同范围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2.3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

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表（首次）”及“磋商分项报价表”（如有）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5 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6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服务期。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7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8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9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3.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3.2.1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磋商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13.2.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5.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及电子版份数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报价表（首次）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提交（该单独密封磋商报价表（首次）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首次）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提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磋商纪律和要求

22.1 供应商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混装。

五.磋商与评标

23.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磋商仪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磋商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评审方法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评审程序

28.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9.成交程序

2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

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9.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9.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6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采购合同的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履约验收

33.1 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3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3.3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5.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5.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5.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5.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5.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5.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5.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7 质疑答复

3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5.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5.8.3 联系部门：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A区1号楼1单元2601-619室。

36.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7.其他

37.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7.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4 其他补充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2026年度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项目

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　方：

鉴证方：

日期：　　年　月

合 同 文 本

鉴于甲方开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项目的需要，经由鉴证方【 】组织招标，甲、乙双方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合同履行中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及相关技术报告、项目相关方案及报告等；

三、服务内容

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

四、服务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为本项目提供以下服务方式。

（一）电话、网络线上维护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需求后，____内通过专线电话、微信及网络工具为甲方提供线上技术服务。

2、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需在8小时内处理完毕，设备故障需在设备故障部分备件到货后1个工作日处理完毕。

（二）定期巡检

乙方应定期进行____的系统性系统性巡检。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_元）。该费用已包括软件运营支持维护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专利授权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元（¥大写：　元整）；

（2）乙方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行号：

住　所　地：

4、每次付款条件满足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开 户 银 行：工行万寿南路支行

账　　号：370013130920101566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7578177760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A 号

5、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乙方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账户信息有误造成乙方未收到款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付款前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双方确认，因甲方财政资金拨款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

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项目验收

1、交付

1.1服务资料交付载体：乙方向甲方交付电子文档U盘一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日常巡检表、故障排查表、运行监测表、重大会议保障记录、设备运行状况月报表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1.2交付时间：以项目验收确认时间为准。

1.3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方式

2.1服务期满且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采用现场验收的模式（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行使项目服务的监督管理权利。本项目的运维、故障诊断和验收等各项工作，受甲方监督管理，针对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在双方确认的需求说明内，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尽快完成整改；

1.2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问题、乙方人员不能0胜12任

工作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成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项目经理及成员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开发的进度和质量。

1.3甲方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并由乙方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1.4 针对乙方机构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情况，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和充实其有关成员的要求；

1.5 在本项目中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及数据。

2.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乙方权利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用户单位的关系。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就本项目相关业务提出的需求问题给予明确答复，有权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

3.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提交的成果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4、乙方义务：

4.1 乙方对甲方机房基础环境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查并排除故障，确保机房设备正常运行，并且保证维修、测试实施过程中实施现场的人身、设备及通信网络的安全。

4.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支持维护服务符合国家质量体系标准，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甲方的硬件设备等进行修改或破坏。

4.3 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保证甲方的机房平稳运行，由于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报告、巡检记录、维护修改记录、运维手册等相关文档。

4.5 乙方需要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及稳定性，如在服务过程中有人员变动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后，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乙方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项目经理，技术（业务）骨干。

4.6 乙方应保障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独自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劳保及安全等事宜，并为其购买适当的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7 完成本项目中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4.8 项目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姓名	认证名称	认证厂家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八、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本合同及服务期限有关设备资料、运维资料、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资料及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保密期限：永久。

3、保密义务

3.1 甲、乙双方同意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信息乃是秘密，双方均有保密之义务，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协议内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

3.2 双方同意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

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司法程序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若乙方导致数据泄露，除按《数据安全法》承担法律责任外，需按甲方实际损失（含维权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等）的150%支付违约金。

3.3 无论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双方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违反上述规定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未能在要求时间内到场维护或维护不到位的的，每次扣500元，经累计五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诺自愿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且不向甲方请求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3、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4、如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资料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5、如乙方未在运维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保修义务并实施维护计划，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合法权利，或甲方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设备、软件等主张权利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7、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将合同项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8、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9、在维护服务期内，因乙方未发现故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0、甲乙双方保证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1、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部分合同条款未履行完成，乙方须按未履行合同的比例，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1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任何一方对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义务均不应视为违约。

14、甲方在服务期截止前一个月内就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考勤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数在未达到90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1%，未达到80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3%，未达到60分的，扣除合同金额的5%，考核标准见附件2。

15、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完整运维文档、系统账号权限，并对涉密信息继续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16、 因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给第三方的违约、侵权赔偿以及守约方为解决此事支付的交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中止

1、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解除合同：

1.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1.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

1.3 丧失与实现本合同目的密切相关的经营资格；

1.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2、合同中止时，甲方应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向乙方支付因履行合同的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已支付费用超出合理费用的，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退回。

十二、合同终止

1、本合同于双方履行全部义务时自然终止；

2、本合同可在下列情况下提前终止：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经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

2.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本合同第七条（保密义务）、第八条（违约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4、遇合同终止，双方应通过协商订立终止协议。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一方需

向另一方支付或退还相关的费用（包括服务费用、货款等）。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有管辖权的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数据电文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2、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十五、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2、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3、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鉴证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公章）	（公章）	（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号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9-82282994	电话：	电话：
传真：029-8228299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保密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方：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 、定 义

1.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 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 息。

(11)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 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 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 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二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4.甲方有权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有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 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 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 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

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乙方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保密责任和对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应与所有合作单位及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所有运维人员及时签订安 全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

乙方应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 和数据安全负责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

7.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 问前述数据；

(2)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或得知系统(设备)存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漏洞、缺陷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得自行对外进行公布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 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12小时。

9. 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1)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2)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3)泄露的范围，包括：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4)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5)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 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

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 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 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 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6.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不得存储、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向第三方提供、销毁人社数据。

17.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员，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 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 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 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 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1) 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2)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1)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2)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3)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4) 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 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 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七、数据权利

1.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

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九、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 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附件2：

考核标准

服务绩效考核按照考核标准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服务考核时间为服务期截止前一个月内。

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优秀：考评得分大于等于90分。

一般：考评得分大于等于60分而小于90分。

较差：考评得分小于60分。

考核规范：

1）根据考核标准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服务质量结果评价：

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优秀时，表示在服务期间内未发生仍何重大事件，服务质量符合要求，服务考核得分为100分。

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一般时，表示在服务期间内发生1-2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一般服务，服务质量基本满足要求，服务考核得分为实际得分。

当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为差时，表示在服务期间内发生多次重大事件或有多次未按规定提供重要服务，服务缺失，难以继续胜任服务工作，服务考核得分为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

考核采取扣分制，扣分至满100分止。

绩效考核系数计算方法：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100～90	1.00
89～80	0.89～0.80
79～70	0.79～0.70
69～60	0.69～0.60
60分以下	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6年度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项目

供应商评价表

类别	服务内容	评估标准（注：扣分至满100分止）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备注
人员服务	人员驻场	驻场人员资质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未按规定派驻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提供服务	-5		
		驻场人员人数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未按规定派驻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数量	-5		
		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进行考勤	-1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1小时,小于1.5小时	-1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1.5小时，小于2小时	-2		
		驻场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2小时	-3		
		驻场服务人员更换次数小于2次	-1		
		驻场服务人员更换次数大于等于2次	-3		
		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违法甲方日常办公、机房管理等制度	-10		
		发生偷盗、失窃等安全事故	-20		
		收到书面投诉	-10		
	特殊时段保障	节假日：未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		
		临时突发时间：未及时处理解决	-5		
	远程人员	后端团队人数不满足要求，导致项目延期。	-10		
	服务态度	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恶劣	-10		
		服务人员不具备责任心，响应速度差	-10		
技术服务	项目建设	建设内容不符合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2		

		需求调研不详细	-2		
		设计功能不能满足用户需要	-2		
		项目验收不能一次通过	-10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5		
		项目变更不符合标准手续	-5		
		未按时组织项目例会	-1		
		出现数据安全保密问题	-5		
	项目文档	未按时间要求提交项目过程文档	-2		
		所写文档与实际建设内容不符	-2		
		项目月报周报未按时提交	-1		
		文件签批不符合规范	-1		
	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事故	-10		
		未按时提交试运行记录	-1		
		试运行未达到预期效果	-5		
		试运行期间未及时进行功能优化	-2		
	技术培训	未按时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2		
		培训内容与要求不符或未到达要求	-3		
注：以上考核内容若项目不涉及则不扣分					
考核期测评总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承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和运维目标

本项目对西安市人社局数据中心机房基础动力与环境全链路设施开展维保服务，覆盖基础动力系统、环境监测体系、含UPS在内的供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精密空调系统、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等。项目以保障机房物理环境持续稳定合规运行为核心目标，通过常态化巡检、故障快速处置、定期性能校准与合规性核查，消除动力中断、环境温湿度异常、安防管控失效等风险，为上层数据中心IT设备与业务系统筑牢底层物理运行底座，满足机房相关国家及行业运维标准要求。

2.服务内容

基于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心机房当前动力环境设施的运行现状，结合人社核心业务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的实际需求，实施全品类机房基础设施常态化维保专项服务，持续完善动力环境全链路监测与应急处置体系，推动供电隐患、温湿度异常、安防管控漏洞等各类机房运行风险问题得到有效处置。

（1）日常运维管理

分级巡检机制：严格执行每月不少于2次、全年累计不少于24次的常规巡检，同步在每月固定节点、重要节假日及人社核心业务办理高峰前开展专项隐患排查，第一时间识别并消除潜在运行风险。

文档与可视化管控：动态更新完善机房平面布局、强弱电走向等CAD图纸，完成机柜双路独立PDU改造、全链路供电线路标识梳理，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机柜供电拓扑图，实现机房基础设施配置全可视化管理。

监测体系统一管控：整合动力环境监控、视频监控、门禁系统数据，搭建统一的基础环境监控管理平台，对所有机房设备运行状态、温湿度参数、告警信息进行集中采集与联动预警，全面提升机房运行环境可靠性。

运维报告标准化输出：按周期输出规范的月度运维服务报告，完整记录当月设备运行状态、隐患处置情况与优化建议；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后提交全年度运维总结报告，梳理全年运行数据、故障规律与下一年度运维优化方案。

（2）全品类设备专项维保

UPS电源系统：定期开展UPS全项性能测试，校验修正内部软件配置参数，保障系统处于最优运行状态；每半年开展一次蓄电池组充放电能力测试，通过专业仪器检测单体电池内阻与电压，出具完整电池参数报告，提前识别电池劣化隐患；定期对UPS主机深度除尘，替换数据偏移的蓄电池组采集模块，确保UPS全场景下高可靠运行。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定期检查设备运行异响、面板告警信息，评估设备外部脏污与锈蚀情况并及时处置；按需清洗室外冷凝器；每季度更换空调过滤网与加湿罐，按需更换干燥过滤器；建立冷凝水排放专项巡检机制，定期疏通排水管路、清理蒸发器与底部滤网。

机房电气工程：覆盖主配电柜、UPS配电柜、主机房及监控室照明开关箱、机房内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及管线槽、防雷接地全范围运维；定期检测各配电箱（柜）运行状态，排查指示灯损坏、开关通断卡顿、电流电压表失准、线路老化松脱等问题；定期校验照明灯具接线，更换故障光源与接触不良的开关插座；升级改良配电柜内温湿度传感器与供电模块，完成配电柜与网络机柜供电线路标识查改，及时更换故障电压指示灯。

消防系统：定期开展消防系统全项性能测试，校验修正消防报警控制器、灭火控制器内部控制配置参数，保障系统处于最优运行状态；按每季度不少于6次的频次开展换季检修，降低设备故障率、延长系统使用寿命；为机房工作间配齐适配机房场景的专用手持灭火器，完善消防防护配置。

新风系统：按每季度不少于6次的频次开展全面阶段性巡检与维护保养，保障机房空气洁净度与通风效率符合规范要求。

门禁系统：定期开展门禁系统全项性能测试，校验修正门禁安防系统内部软件配置参数，保障系统处于最优运行状态；按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频次开展换季检修，降低设备故障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图像监控系统：定期开展图像监控系统全项性能测试，校验修正系统内部软件配置参数，保障系统处于最优运行状态；按每季度不少于6次的频次开展换季检修，定期清洁摄像机镜头，配套提供备用存储硬盘，保障监控录像完整可追溯。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定期开展系统全项性能测试，校验修正内部软件配置参数，保障系统处于最优运行状态；按每季度不少于6次的频次开展换季检修，降低设备故障率、延长系统使用寿命，实现动力环境数据精准采集与实时预警。

防雷接地系统：定期开展系统全项性能测试，校验修正系统内部配置参数，保障系统处于最优运行状态；按每季度不少于6次的频次开展换季检修，降低设备故障率、延长系统使用寿命，筑牢机房电力运行防雷防线。

机房附属设施：定期开展机房外观全量检查，对机房墙面、可视化大屏等附属设施进行维护维修；当防静电地板出现起皮开裂现象时及时进行更换，保障机房整体运行环境合规安全。

（3）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质保年限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精密空调	艾特网能CM080DA	1年	2	台	包含所有配件
2	精密空调	艾默生DM12	1年	2	台	包含所有配件
3	精密空调	艾默生P3100	1年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4	UPS	艾特网能120KVA	1年	2	台	包含所有配件
5	蓄电池	艾特网能12V100AH	1年	224	只	包含所有配件
6	蓄电池	圣阳12V100AH	1年	32	只	包含所有配件
7	消防系统	北大青鸟	1年	2	套	包含所有配件
8	动力监控	德森特	1年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9	电池监控	蓄电池传感器	1年	256	只	包含所有配件
10	视频监控	海康	1年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11	新风机	XD-800	1年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12	门禁	中控	1年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13	配电系统	奥力图	1年	4	台	包含所有配件
14	防雷系统	OBO	1年	1	项	包含所有配件
15	照明系统	/	1年	1	套	包含所有配件

16	格力空调	5P	1年	1	台	包含所有配件

3.技术要求

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机房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检查并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当机房发现异常或故障时，接到报修电话后开始通过电话来解决或诊断问题，对电话中不能解决的问题，需要现场维修，提供技术支援和维修，提供上门服务，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一般故障8小时内处理完毕，需要换备件的，第一时间提出型号及解决方案，备件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处理完毕。

机房精密空调：压缩机、膨胀阀等核心部件由持有原厂操作资质的技术人员开展检测维护，关键部件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质保服务，避免非计划停机风险。

机房电路运维：所有进场开展机房电路运维的人员，必须持有低压/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熟悉UPS、高低压配电柜、蓄电池组、柴油发电机等核心设备的结构原理与故障处置逻辑；核心关键设备的深度运维人员，需持有对应设备原厂官方认证的操作资质，严禁无证、无经验人员独立开展带电作业。市电中断后15分钟内完成备用发电机自动切换验证，全程保障机房核心设备供电不中断。

机房消防运维：运维团队具备专业消防技术服务资质，所有设备运行状态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强制标准。所有现场运维作业严禁动用明火、电焊，施工前提前报备并做好现场防护，运维完成后出具消防系统合规检测报告，保障机房消防安全零隐患。

动环日志管理：动环监控系统需完整采集机房温湿度、空调运行状态、UPS参数、消防告警、漏水检测、门禁状态等全维度监测数据，数据采集频次不低于1次/分钟。系统日志、安全日志、操作日志、告警日志全类别留存，日志存储周期不少于3年。

4.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4.1质量、安全要求

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7×24小时不间断的故障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运行稳定、业务影响最小化，并按照《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特制定以下故障分类标准及恢复时限要求。

4.1.1故障分类与恢复时限

故障分类	故障定义	恢复时限
一级故障	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严重破坏，业务中断8小时	须在8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和进行临时处置，24小时内完成故障

	以上；	修复。
二级故障	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破坏，业务中断2～8小时；	须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和进行临时处置，8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三级故障	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遭到轻微破坏，业务中断1～2小时，业务核心功能无法使用；	须在1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和进行临时处置，2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四级故障	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未遭破坏，业务核心功能中断1小时以下，业务核心功能受影响；	须在0.5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和进行临时处置，1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五级故障	系统关键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未遭破坏，业务次要功能受影响1小时以下，业务次要功能受影响。	须在0.5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和进行临时处置，1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4.1.2 处理要求

（1）即时响应：所有故障须在30分钟内完成首次响应，并启动处理流程。

（2）快速处置与技术支撑：在最快时间内定位并处理故障，积极联系资源支持或专家介入。

（3）业务优先原则：以“优先恢复业务”为首要目标，在恢复业务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故障修复。若无法在时限内修复，须提供临时替代方案。

（4）善后整改与报告：故障解决后，须编制《故障处理报告》，分析故障原因，明确整改善后措施，并按要求提交。

4.2 保密要求

服务商须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恪守保密纪律。对工作中接触的党政机关信息、业务数据、工作资料、内部文件、会议内容、技术资料等涉密信息，严禁私自记录、复制、拍摄、留存、泄露及违规使用。不得以私利、竞争、第三方牟利为目的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全程保障采购人数据安全、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外泄、不滥用。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3 异常低价审查：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注：（1）或（2）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除外至少提供一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至资格审查环节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内容无实质性遗漏；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内容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1.3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50%的，即最终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50%；2.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50%的，即最终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50%； 3.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最终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10分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注：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中，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0分
服务方案	80分	项目实施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评审内容：①基础动力系统；②环境监测体系；③供配电系统；④消防、精密空调系统；⑤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⑥维护保障服务；⑦安全保障服务；⑧应急演练服务；⑨定期巡检；⑩重点时期保障服务；⑪技术文档管理服务；⑫可视化管控；⑬项目实施过程管理；⑭项目质量管理；⑮过程控制；⑯监控手段；⑰风险防控及安全保障方案；⑱培训方案；⑲项目信息保密措施及赔偿承诺；⑳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的计40分；方案有缺漏项每项扣2分，方案内容中有错误或欠完善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或者方案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无关、逻辑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前后内容相互矛盾等；欠完善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虽阐述但内容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缺少关键节点、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分
		项目团队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5分； 2.拟派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机电类专业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含中级），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最多得3分；具有电工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2.5分，最多得5分。	1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2026年1月至今在本单位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增值服务	供应商承诺提供采购需求约定范围之外配套增值监测服务：①机房隐患专项排查；②设备健康度评估；③机房安全策略优化；④机房能耗分析等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包含以上四个完整章节得12分；缺一个章节扣3分，扣完为止。	12分
		人员承诺	1.服务期内按照采购需求足额配备驻场技术人员并提供书面承诺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公司拟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在服务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对于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的更换（且更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原派驻人员）需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私自更换其他项目团队人员愿意接受采购人一切形式的处罚”的承诺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8分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①故障处理；②维保支持承诺。 ①评审标准：一级故障修复时间 ≤24h；二级故障修复时间 ≤ 8h；三级故障修复时间 ≤ 2h；四级故障修复时间 ≤ 1h；五级故障修复时间 ≤ 1h，每个等级完全满足得5分，任意一级不符不得分。 ②评审标准：成立维修、维护和系统支持小组，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故障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含法定节假日）。提供证明材料，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7分
业绩	**1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10分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				

后，再行评定。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HZC2026-CS073

（正本/副本）

2026年度机房基础环境安全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首次）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磋商报价表（首次）_____份、电子版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首次）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3：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一）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索引
（二）商务偏离表					
备注	1.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优于”、“不响应”，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注：（1）或（2）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除外至少提供一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至资格审查环节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一：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提示：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本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七：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3、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八：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其它资料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格式自拟。